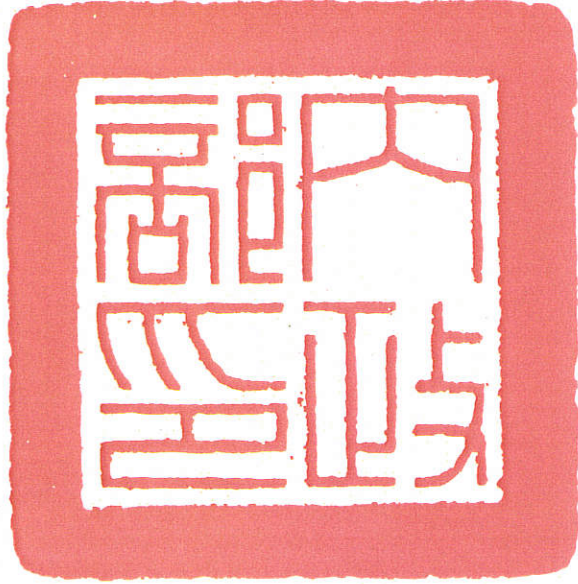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060823991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消防法第12條第1項及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「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」修正規定如附件。

部長 葉俊榮